

槍匪兩度「踩線」店員起疑拍照

以為圖碌假卡未料傷人 中槍總經理彈頭取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警方昨日發圖通緝在尖沙咀北京道開槍打劫550萬元名錶的獨行槍匪歸案，案中左胸中槍受傷的錶行總經理，送院後已取出彈頭，傷勢由危殆轉為嚴重。遇劫的「收藏家鐘錶珠寶有限公司」昨照常營業，店員透露悍匪前日下午曾兩度到該店疑「踩線」，已對其起疑，故當對方前晚再露面時暗中拍下其照片，本以為他只是企圖行使假信用卡購物，未料竟會開槍傷人打劫。

保安局長黎棟國指，今次是非常嚴重的事件，應該是近年來首次出現這類事件，警方非常重視，已全力偵查，正作全方位調查，及在各方面蒐集證據。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表示，本港已多年沒發生持真槍劫案，今次只是個別事件，警方會認真調查槍械來源及犯案手法。

遭槍傷的錶行57歲姓高總經理，經通宵7小時手術後，醫生已在其左胸腔近心臟對上位置，取出一枚7.62口徑手槍彈頭，由深切治療病房轉往心胸外科，情況嚴重。昨日有友人到病房探望，但被院方婉拒。據其中一名女友人稱，高從事鐘錶及珠寶零售業多年，希望他盡快康復。

警發兩相通緝 槍匪口罩遮眼

警方昨發出兩張相信由錶行閉路電視及職員手機拍下的疑匪圖片，可見槍匪以口罩遮面至近眼肚。警方指疑匪為中國籍男子，身高約1.6米，操流利普通話，案發時身穿銀灰色西裝、白色恤衫、深色幼領帶，戴粗框眼鏡、假髮及口罩。他逃走時手持一個約8吋乘11吋的白色盒，內有9隻總值約550萬元的名錶。

遇劫店續營業 職員封口

遇劫的「收藏家鐘錶珠寶有限公司」位於北京道43號漢口中心地下，平日上午11時開門，昨晨店員10時已上班，卻遲至11時半才開門營業。錶行保安未見加強，店內6名職員對事件三緘其口，拒絕傳媒訪問，由於有大批傳媒聚集店外不願離開，職員須召警員到場維持秩序。據錶行姓岑經理表示，中槍傷者是其公司總經理，公司會全力協助包括支付醫療費

用，至於損失方面由保險公司及公證行人員點算處理。

一名錶行職員私下透露，前日下午案發前，曾兩度見劫匪進入錶行都未有光顧，故已引起店員疑心，故當對方晚上第三次到來時，他即用手機暗中拍下其照片，本以為對方只是圖用假卡購物，未料竟會開槍。

昨午3時半，10多名重案組探員分成多組，到現場附近大廈及店舖作問卷調查，除查問居民及店戶有否目擊槍匪逃走經過外，更查看是否有閉路電視可提供線索。西九龍總區刑事警司林樹榮證實，被劫去的9隻名錶俱為「柏德菲臘」(Patek Philippe)品牌、內地則稱「百達翡麗」)，總值550萬元，他呼籲市民如有消息提供，可電91815385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械劫近少見 業界認鬆懈

近十多年來本港已罕見有開槍械劫案，警方認為店舖防劫意識已減弱，珠寶業界亦承認面對內地豪客難免會鬆懈。有區內珠寶店負責人亦承認難以抗拒內地豪客，但無論如何，今後都會加強警覺。

而與遇劫錶行僅相隔兩個舖位的童裝店女負責人夏小姐表示，前晚事發時驚聞「嘍」一下巨響，未幾即見兩名女途人神色慌張走入其店躲避，對方頻說：「出面開槍呀！」她於是立即關門暫停營業。

負責調查此案械劫案的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偵緝總督察莊誠安表示，警方正追查疑犯可能逃走的方向及下落，由於疑犯操流利普通話，相信是內地人，他指近年本港沒有發生類似的槍擊劫案，認為本港仍是一個安全和穩定的地方。



■警方表示，疑犯約1.6米高，案發時穿銀灰色西裝、白色恤衫、深色幼領帶，戴粗框眼鏡、假髮及口罩，手持一個約8吋乘11吋的白色盒。



■警方正追緝一名說普通話的男子，並發出疑犯照片，呼籲市民提供消息。



■遇劫珠寶店昨日照常營業，吸引大批傳媒到訪。劉友光攝

李少光：開槍劫案是單一事件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尖沙咀一間鐘錶珠寶行前晚遭操普通話賊人開槍打劫，更棘手槍傷職員，手法兇殘，目前仍在逃下落不明，不禁令人聯想起上世紀八九十年代犯案累累的「省港旗兵」會重臨。身在北京的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昨晨表示，本港過去幾年都很少發生這類案件，槍擊劫案是近年首

次，他相信是單一事件，犯罪的不是一夥人，很難單憑此案就認為香港治安轉差。他續稱不希望見到「省港旗兵」再來港犯案，相信警隊完全有能力及決心處理類似案件。

葉國謙恐罪案如「傳染病」

同在北京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亦表示案件嚴重，但認為本港一向安全及治安良好，希望只是偶發事件，盼警方盡快緝兇。被問及是否上世紀八九十年代頻頻出現的「省港旗兵」械劫案重臨本港，葉認為現時評論是言之過早，但認為罪案猶如「傳染病」般要加以警惕，如不盡快破案，本港警方或面臨嚴重挑戰。



■中槍的珠寶店總經理昨日做手術取出彈頭，情況由危殆轉為嚴重。

《壹》文刊登當日 霸王股價跌14%

生產中草藥洗髮護髮個人用品的霸王國際集團，入稟控告《壹周刊》誹謗，索償逾5億元案昨於高等法院續訊。霸王集團財務總監黃善榕昨供稱，《壹周刊》報道刊登當天，霸王股價下跌一成四，下午停牌，其後收到不少投資者、顧客等就此查詢。黃其後確認，自2010年7月報道刊登後至翌年7月，公司持續發出盈利警告，銷售量下跌，其間透過贊助亞運會挽回公司形象。《壹周刊》一方昨盤問霸王集團財務總監時表示，

霸王委任曾任廣州市政協主席的陳開枝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，是否基於陳與政府關係良好，財務總監回應指委任是老關意願，「有見過佢（陳）」；另強調「公司產品絕對合規格、合安全，及符合國家標準」。

官笑指：法庭並非如電視所描述

《壹周刊》一方盤問時指，霸王在2010年8月中期業績記者會上，時任集團副行政總裁的沈小笛曾透露問題將轉化為機，「風雨過後見彩虹」，霸王集團財

務總監黃善榕表示不記得。辯方於是打算向黃出示數份中期業績簡報，惟原告律師指相關文件從未披露，此舉不公，法官於是允許黃細閱簡報及索取指示後，下周一始繼續相關議題盤問，法官更笑指「法庭並非如電視所描述般，隨便拋幾份文件出來。」辯方指，霸王在購買原材料研製洗頭水時，可以選擇購入「二噁烷」含量較低的材料，而價錢是考慮因素，黃回應此範疇非他專業，並不清楚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吊臂車無降臂 撞毀會展天橋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輛吊臂貨車昨晨運載一個貨櫃途經灣仔會議道時，疑因司機大意沒有將吊臂降下，致吊臂撞毀一條行人天橋橋底，意外中幸無人受傷。

肇事中型貨車附有吊臂，66歲司機昨晨事發前駕車到金鐘龍景街一地盤，利用吊臂將一個貨櫃吊上貨車後離開，疑有人大意，在離開地盤前沒有將吊臂降下便開車。至昨晨9時17分，當吊臂車沿分域碼頭街東行，途至灣仔會議道近博覽道一條行人天橋時，由於吊臂過高撞及橋底傳出巨響，司機聞聲落車檢查後報警。警方到場證實行人天橋橋底的纖維板被撞毀，面積達2米乘5米，大量碎片墜落馬路，幸



■吊臂車疑未有將吊臂完全放下，駛經會議道行人天橋底時，將橋底裝飾板撞毀。

無人受傷。

警方將現場一段馬路封閉，其後貨車所屬公司安排另一輛吊臂車到場，先將貨櫃吊走，再設法移開肇事貨車，其間會議道交通一度受影響。路政署事後派員到場，了解天橋橋底損毀情況及進行維修。

綁架老闆3歲女 裝修工囚5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裝修散工聲稱向老闆借錢不遂懷恨在心，之後又辯稱成功替老闆追收近30萬元壞賬後，對方食言沒有支付他三成報酬，只給他數千元了事，於是藉詞帶老闆的3歲女兒出外買食物，將她帶到女友位於青衣的寓所，並向老闆勒索5萬元贖金，經講價後減至2萬元。裝修工昨在高等法院承認綁架罪，被判入獄5年。

41歲被告鄭旭承認去年5月5日，強行扣留他人意圖取得用以交換其釋放的贖金。法官杜麗冰判刑時接納被告犯案只因一時衝動，沒有預謀，亦完全沒有意圖傷害女童，女童未曾受驚，但其父母卻飽受精神困擾。法官指被告違反女童母親對他的信任，將女童帶走，其身份早已曝光，相信定必落網，只是時間問題。

案情指女童的父親余錫才在深水埗基隆街經營裝修公司，舖位屬前舖後居，被告去年2月開始獲余聘為裝修散工，並租住舖位後一房間，他與余家關係良好，常帶女友及女兒到余家用膳。

去年4月開始被告經常失去蹤影，有日更發短訊向余及其妻借1.6萬元但遭拒絕。案發當日被告到舖頭探望女童，藉詞帶她外出買食物，但半小時後仍未歸來，女童母親遍尋不獲，其後被告發短訊給她表示女童會在他家留宿數天，要求她將5萬元存入銀行戶口。

女童母親於是報警，余亦致電被告講價，成功將贖金調低至兩萬元，最後余表示只欠1.6萬元，並通知被告已經透過櫃員機存入其戶口。警方鎖定被告，同日晚上在青衣長青邨將他拘捕。

封窗因鼠患 次被告：無關殺人計劃

弑親碎屍案

逆子偕友人涉弑雙親及碎屍案，友人次被告謝臻麒昨繼續自辯。控方向謝展示在案發單位搜獲的刀具，謝稱不知道為何其中一把留有男死者血跡，直言「我點知把刀做過乜」。謝的履歷表明他每分鐘可打60個中文字，他昨接受控方盤問，被問及打字技能時承認會打中文字，解釋起初在教會學習時要每一個字請教他人，但其後教會的人叫他祈禱，求主教他，一兩星期後他只要看着該字，便懂如何打出來。

控方指他家中廚房用石屎封上，是殺人及肢解計劃的一部分，謝否認稱「你唔好屈我」，指封窗是因為上手租客女友看見老鼠在窗戶出入，但窗戶關不上，他又沒有錢換窗，更反問控方律師：「唔通由佢？你係咪幫我食啲啲老鼠呀？」

謝否認曾購買裝有女死者頭顱的雪櫃，指周曾經營燒烤店，雪櫃屬他所有。謝指因周要煎牛扒給他吃，所以曾一同到尖沙咀買刀，當時周決定買4把牛扒刀，謝問他為何買這麼多，周回應一大堆理論，又稱「唔使你界錢，唔好理」。

控方要求謝解釋為何家中有一把染有男死者血跡的牛扒刀，謝稱：「我唔會成日跟住把刀、袋住把刀周圍走，點知把刀做過乜。」 ■記者 杜法祖

幼猴迷路闖女廁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隻疑與母猴失散的幼猴，昨晨10時許被發現於荃灣西樓角路附近「石屎森林」飛簷走壁尋找食物，其間更疑誤闖女廁外，捧着一個居民拜神用的大蘋果大吃特吃，一度吸引大批路人圍觀，驚動警員與漁護署人員到場圍捕。惟幼猴四處亂竄，令圍捕人員束手無策，對峙5個多小時後，幼猴終中計誤墮誘捕器「被捕」。



■幼猴於荃灣西樓角路附近「石屎森林」飛簷走壁尋找食物。

據悉，漁護署人員在捕獲幼猴後，懷疑牠與母猴失散致流落鬧市，已將牠帶回郊野公園放生，讓她重回大自然。

踢傷警長 「佔」青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11月25日旺角佔領區清場期間，一名19歲學生疑用腳及露營的營帳向警員施襲，案件昨日審訊，裁判官聽取聲稱被襲警長陳耀倫作供後，裁定表證成立，案件押後至3月23日裁決。

加入警隊多年的警長陳耀倫昨日供稱，案發當天他在旺角佔領區當值，嘗試上前勸止一位示威人士叫囂時，踩到被告羅偉邦的露營帳而被絆倒，羅問他「做乜踩到我個營」，他答「差人做嘢」，之後羅雙手執起營帳頭向他揮動，弄傷其前右臂，更用右腳踢他左腳小腿部位，令他膝頭對下約3吋位置內側受傷，羅踢人後轉身就走，同場軍裝警員將他制服。

藤條打6歲童 女補師守行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女補習老師於本年1月尾，在天水圍天頌苑寓所替學生補習期間，發現手機耳筒不翼而飛，懷疑遭一名6歲男童偷去，詢問下男童否認，其後卻在其書包尋回失物。老師一怒下着男童站在椅上，用兩枝藤條鞭打他小腿20下。後男童母發現傷勢，告知社工並報警。女老師昨承認襲擊傷人罪，求情指不滿男童說謊故施以體罰，裁判官相信被告並非心存歹毒，願寬大處理，輕判她簽保守行為。

47歲被告鄭詠儀是家庭主婦，育有一名就讀中五兒子，她開時會替學生補習。裁判官判刑時指法庭不是教育專家，不便評論體罰的恰當性，但指出即使冷靜的人，情緒亦會有爆發的時候，相信被告並非心存歹毒，法庭願以寬大處理，以有條件釋放被告，輕判她自簽2,000元，守行為3年。

社交網站早前亦瘋傳男童小腿布滿紅痕照片，引起網民譁然。

官指蓮塘地底工程不影響業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受蓮塘／香園圍港深口岸行車隧道工程影響的8名地皮業主，早前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不獲受理，法官區慶祥昨頒布書面判詞解釋原因，指政府在地皮的底底進行工程不會影響業權，政府有否按照法例規定通知業主亦與決定本身無關，法官並下令8名業主支付政府一方的訟費。

搬運公司5貨車遭刑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將軍澳一露天停車場昨晨發生刑事毀壞案，5輛屬同一搬運公司的貨車被連環扒毀玻璃及側倒後鏡，警方正調查歹徒動機。

現場為將軍澳禮路近將軍澳村一個露天停車場，昨晨7時40分，60歲姓莫女管理員巡視時，發覺場內有多部貨車被扒毀擋風玻璃及倒後鏡，馬上報警。警員到場調查，發覺有3輛輕型貨車及兩輛中型貨車分別被扒爆擋玻璃及側倒後鏡，並檢獲一個疑與案有關的槌子。

據悉，5輛貨車均屬同一搬運公司，不排除歹徒是衝着該公司而來。警方曾翻看車場的閉路電視錄影資料，惟發覺未有錄下可疑人或事發經過。